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0681执42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黄丁飞，女，1985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诸暨市人，住诸暨市枫桥镇新择湖村择树下103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0681198512140482。

被执行人：童惠英，女，1962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诸暨市人，住诸暨市暨阳街道东昌路1幢3单元105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062519620626874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浙0681民初4809号民事调解书，经申请执行人黄丁飞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1月14日执行立案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童惠英所有的坐落于诸暨市暨阳街道东昌路1幢105室不动产[包括固定装修(预埋管线、固定装饰、灯具洁具、橱柜壁柜等)，另有：架空层(小车库)19.91平方米，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房权证诸字第F0000003000

号，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诸暨国用（2007）第 00104570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超

审 判 员 周 滨

审 判 员 张方媛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郭峰帆